

# 最新特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优秀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特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篇一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投保范围

第二条年满3周岁至70周岁、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须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踏人乘坐的合法营运交通工具人口，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 被保险人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上所载的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交通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交通事故导致《给付表一》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交通事故所致之残疾，如合并以前因意外交通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给付表一》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交通工具所负的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该类别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该类别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四条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残疾、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二）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三)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四)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第五条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以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三)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五)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保险金额

第六条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保险的累计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各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如下：

(一) 飞机：人民币50万元；

(二) 火车（含地铁、轻轨）：人民币30万元；

(三) 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人民币10万元；

(四) 船舶：人民币20万元；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同一被保险人最多只可投保4份本保险。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 保险费

第七条保险费为每份人民币88元，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交清全部保险费。

## 保险期间

第八条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投保人义务

第九条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并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仅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条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因此而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规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二条索赔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2. 保险单；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4. 交通事故证明；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意外残疾的，索赔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2. 保险单；

3. 受益人身份证明；

4. 交通事故证明；

5.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第十三条保险人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和第十二条所列的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应及时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而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保险人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

先予支付，并在最终确定给付数额后作相应扣除。

第十四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交通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死亡的，保险人将根据该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五条索赔申请人对保险人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 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处理

第十六条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申请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保险人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经其监护人同意。

本保险合同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人不受理其他的指定或变更。

### 争议处理

第十七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

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二十条释义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分支机构。

**索赔申请人：**指就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而言，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就本保险合同残疾保险金而言是指被保险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乘坐：**从乘客双脚踏入机舱、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乘客离开机舱、车厢或甲板时终止。

**交通工具：**指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船舶。

**交通事故：**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的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被艾滋病毒感染。

## 特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篇二

###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投保范围

第二条在依法成立的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中、小学学生和幼儿，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须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保险

金的，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裸位金石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一》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残疾，如合并以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给付表一》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烧伤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对应的烧伤程度及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烧伤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伤或残疾的，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保险人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时，险人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烧伤保险金，即：后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应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保险金；前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总数以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四条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二）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四）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 （七）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第五条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三）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五）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保险金额

第六条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保险合同最低保险金额为3000元，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保险期间

第七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八条保险费按年度计算。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 投保人义务

第九条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

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并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仅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条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或按双方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一条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一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因此而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三条 索赔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于合理期限内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特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篇三

保险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被保险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第一条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单位向保险公司集体办理投保手续(个人也可以投保)。

第二条保险期限为一年，自起保日的零时起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期满时，另办续保手续。

第三条保险金额最低为\_\_\_\_\_元，最高为\_\_\_\_\_元。在此限度内，一个单位选定一个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四条本保险为定期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死亡或残废的，保险公司按下列各款规定给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额。

1. 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死亡的，给付保险金额全数。
2. 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或两肢永久完全残废，或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同时一肢永久完全残废的，给付保险金额全数。
3. 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或一肢永久完全残废的，给付保险金额半数。
4. 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条二、三两款以外的伤害以致永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身体机能，或永久丧失部分劳动能力、身体机能的按照丧失程度给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额。

第五条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不论由于一次或连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均按第四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但给付的累计总数不能超过保险金额全数。给付金额累计总数达到保险金额全数时，保险效力即行终止。

第六条由于下列原因所致被保险人的死亡或残废，保险公司

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的自杀或犯罪行为；
2. 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的故意或诈骗行为；
3. 战争或军事行动；
4. 被保险人因疾病死亡或残废。

第七条被保险人因意外伤残所支出的医疗和医药等项费用，保险公司不负给付责任。

第八条保险费率根据行业(工种)或工作性质分别订定。

第九条投保时，投保单位应填写投保单一份和全体被保险人名单一式三份，经保险公司核定承保后签发保险单。

第十条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可以指定受益人，如果没有指定受益人，以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第十一条在保险单有效期间，投保单位如因人员变动，需要加保或退保，或因被保险人要求变更受益人，应填写变动通知单一式三份，送交保险公司据以签发批单，作为保险单的附件。被保险人中途离职，不论已否办理批改手续，均自离职之日起丧失保险效力，保险公司应退还已缴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二条投保单位应在保险起保日一次缴清保险费，有特别约定的可分期缴费。保险公司于收到保险费后，保险单开始生效。分期缴费的，如在约定期限内不能交付时，保险单即行失效。

第十三条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或残废时，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应通过投保单位向保



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并提供下列单证：

1. 保险单证及投保单位的证明；
2. 被保险人死亡时，应提供死亡证明书；
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废时，应提供治疗医院出具的残废程度证明。

保险公司接到申请后，经过调查核实，按规定给付保险金。如果从伤亡事故发生日起经过足二年不提出申请，即作为自动放弃权益。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人(盖章)：\_\_\_\_\_被保险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特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篇四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

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章投保范围

第二条在依法成立的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中、小学学生和幼儿，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须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 第三章保险责任

第三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的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一》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

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残疾，如合并以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给付表一》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三)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烧伤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对应的烧伤程度及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烧伤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伤或残疾的，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保险人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烧伤保险金，即：后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应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保险金；前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总数以保险金额为限。

#### 第四章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二)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三)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四)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七)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第五条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三)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五)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第五章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保险合同最低保险金额为3000元，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第六章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第七章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按年度计算。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 第八章 投保人义务

第九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并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仅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条 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或按双方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一条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九章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因此而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三条索赔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于合理期限内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被保险人意外残疾或烧伤的，索赔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

3. 受益人身份证明；

4.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或烧伤鉴定诊断书；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 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第十三条所列的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应及时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而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保险人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并在最终确定给付数额后作相应扣除。

第十五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应根据该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索赔申请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六条索赔申请人对保险人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章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处理

第十七条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形式申请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保险人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经其监护人同意。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本保险合同残疾或烧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人不受理其他指定或者变更。

## 第十一章争议处理

第十八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章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一)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通知书；
2. 保险单；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24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被保险人未满期净保险费。

(三)根据本保险合同，索赔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在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可以采用附加条款或批单的方式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这种附加条款或批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条款与附加条款或批单不一致之处，以附加条款或批单为准，附加条款或批单未尽之处，以本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十一条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一条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分支机构。

**索赔申请人：**指就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而言，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就本保险合同残疾或烧伤保险金而言是指被保险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烧伤：**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度，二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涉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保险人、被保险人双方约定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部位：**指本保险合同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约定的人体部位，即人体分为两个部位：头部、躯干及四肢部。

**无有效驾驶执照：**指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驾驶证或驾驶车辆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下驾车。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的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被艾滋病毒感染。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疗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未到期净保费(一年期保险单)计算公式：**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单已经过天数/365)]×(1-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特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篇五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的场景和场合需要用到合同，合同是企业发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那么问题来了，到底应如何拟定合同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合同编号：\_\_\_\_\_

保险人：\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被保险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第一条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单位向保险公司集体办理投保手续(个人也可以投保)。

第二条保险期限为一年，自起保日的零时起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期满时，另办续保手续。

第三条保险金额最低为\_\_\_\_\_元，最高为\_\_\_\_\_元。在此限度内，一个单位选定一个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四条本保险为定期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死亡或残废的，保险公司按下列

各款规定给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额。

1. 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死亡的，给付保险金额全数。
2. 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或两肢永久完全残废，或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同时一肢永久完全残废的，给付保险金额全数。
3. 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或一肢永久完全残废的，给付保险金额半数。
4. 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条二、三两款以外的伤害以致永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身体机能，或永久丧失部分劳动能力、身体机能的按照丧失程度给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额。

第五条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不论由于一次或连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均按第四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但给付的累计总数不能超过保险金额全数。给付金额累计总数达到保险金额全数时，保险效力即行终止。

第六条由于下列原因所致被保险人的死亡或残废，保险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的自杀或犯罪行为；
2. 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的故意或诈骗行为；
3. 战争或军事行动；
4. 被保险人因疾病死亡或残废。

第七条被保险人因意外伤残所支出的医疗和医药等项费用，保险公司不负给付责任。

第八条保险费率根据行业(工种)或工作性质分别订定。

第九条投保时，投保单位应填写投保单一份和全体被保险人名单一式三份，经保险公司核定承保后签发保险单。

第十条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可以指定受益人，如果没有指定受益人，以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第十一条在保险单有效期间，投保单位如因人员变动，需要加保或退保，或因被保险人要求变更受益人，应填写变动通知单一式三份，送交保险公司据以签发批单，作为保险单的附件。被保险人中途离职，不论已否办理批改手续，均自离职之日起丧失保险效力，保险公司应退还已缴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二条投保单位应在保险起保日一次缴清保险费，有特别约定的可分期缴费。保险公司于收到保险费后，保险单开始生效。分期缴费的，如在约定期限内不能交付时，保险单即行失效。

第十三条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或残废时，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应通过投保单位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并提供下列单证：

1. 保险单证及投保单位的证明；
2. 被保险人死亡时，应提供死亡证明书；
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废时，应提供治疗医院出具的残废程度证明。

保险公司接到申请后，经过调查核实，按规定给付保险金。如果从伤亡事故发生日起经过足二年不提出申请，即作为自动放弃权益。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人(盖章): \_\_\_\_\_ 被保险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